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戴國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戴國良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戴先生的履歷資料載述如下：

#### 戴國良先生

戴先生，66歲，於一九八二年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之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戴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盛京銀行（股份代號：2066）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戴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戴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戴國良先生及胡振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郁繼耀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